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建设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选公告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要求

1、项目内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区域下属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零星工程建设及药事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相关咨询服务。

2、项目投资：南京医药管理本部（含药事服务中心）2023-2024 年项目投资约人民币 800 万元。

3、服务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合同签订：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选。

二、参评资格条件要求

1、参评单位必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中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2、参评单位成立时间 3 年（含）以上（2019 年 10 月前），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及以上。

3、参评单位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信用评价查询为 AAAA



及 以 上 （ 地 域 为 南 京 ）
（ <http://www.jszjxh.com/w/portal/showEvalResult> ） ；

（2）南京市 2022 年三季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分值排名前 20%的企业（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 <http://www.njszj.cn/>）。

4、参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2 个（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配套的控制价编制报告或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

5、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提供注册证明材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 800 万元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个（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配套的控制价编制报告或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与企业业绩不重复）。

6、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须为本企业员工（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的社保证明）。

7、信誉良好，近 3 年内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税务及其他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及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三、审计工作要求

1、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应在收到委托方



完整资料起 15 天内完成。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间应在收到施工单位完整竣工资料起 20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提交初审报告。

3、项目小组成员须具备土建、装饰、安装等不同专业，以满足委托方造价咨询服务的需求。

四、报价要求

参评单位报价应是审计期内审计单位在审计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含审计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报价要求按不高于苏建价协(2022)7号文规定的收费指导价的60%进行报价。报价标准格式为：报价要求不高于苏建价协(2022)7号文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的60%(含附件三中的各类收费)。报价标准格式为：按“苏建价协(2022)7号文”收费标准的____%计取费用(含附件三中各类收费标准)。

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费用支付

(一)费用扣减事项

- 1、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 1000 元。
- 2、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



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

3、项目服务期内所派驻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参评文件所报一致，若有更换，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相关责任。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则必须获得委托人书面签字认可，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相关责任。

（二）费用支付

1、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在项目招标结束并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委托方有权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编制费用。

2、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完整提交正式结算审核纸质报告后，委托方有权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结算审核费用。

六、参评文件

（一）参评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

- 1、承诺函（详见附件）。
- 2、参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参评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 4、项目组负责人资质及业绩证明材料。
- 5、本项目小组人员构成，及在本企业的社保证明原件。
- 6、参评企业信用良好承诺。
- 7、本项目实施审计方案（若有）。

（二）文件封装

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装订。



2、参评文件必须密封提交，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一份。
可将参评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

3、所有封袋上必须写明评选人名称、参评人的名称。

4、所有参评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封处加盖参评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参评文件未密封的，丧失本次评选资格。

（三）文件递交

1.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17时；

2.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快递时需先密封完好后再装入快递包。

3.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评选时间：根据项目评委时间确定。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层

联系人：蒋一飞

联系电话：025-84552675；13002508130

邮箱：jiangyifei@njyy.com

七、其他事项

1.参与评选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必须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方式选出中选单位。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1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公告。南京医药没有义务对参评人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4.南京医药有权要求参加评选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就参评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5.参与本次评选的审计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6.如申报或满足资格要求的单位不足三家，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评选。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承诺函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申报参加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选，并对本次评选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研究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选公告》后，我们愿意遵照评选文件的要求承担咨询服务工作，我方承诺按“苏建价协（2022）7号文”收费标准的 %计取费用（含附件三中各类收费标准）。

2、我方承诺：以上报价是审计期内在审计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含审计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为本项目的全包含税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我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项目服务小组人员是（土建）_____（装饰）_____（安装）_____。

4、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有幸中选，我方所派驻的项目组人员与参评文件一致，且在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若有违反，贵司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我方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5、我方承诺：同意响应本次评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及全部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我方在本次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中列明的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内容均真实且具有可操作性；在我方递交参评文件材料后的任一时点，如出现实际情况与



递交参评文件材料中表述情况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迟延、项目实际参加人员与参评文件材料不符等），贵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我方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6、我方承诺：向贵司提交的与本次评选相关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为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除得到贵司的书面认可外，我方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中的内容均不可撤销且可作为本项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次参评行为及中选权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认可贵司在本次发布的评选文件中列明的所有可能对我方产生影响的条款，且对贵司在本次评选全过程中依据通知内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持异议。

8、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自贵司发布通知始至项目结束止）的任一时刻，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而导致被取消参评资格、中选资格或解除协议的，贵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款项贵司有权要求返还，我方对此不持异议且将不迟延地响应贵司的要求。

9、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有幸中选，本承诺函及我方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将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